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 托管理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公司与人保香港资产于2023年6月30日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以下简称该等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根据该等协议，人保香港资产将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本公司将向人保香港资产支付受托管理费。该等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境外）》主要约定了委托资产管理过程中委托的原则、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资产账户的设置和管理、委托资产及其交付、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委托资产的增减、委托资产估值、会计核算及单证管理、报告和会议制度、补充协议、违约与责任、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境外）》主要约定了委托资产的管理和运用、委托管理费、关联交易管理、责任追究、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服务。具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港股投资顾问”资格。

注册地：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10楼1007-09室

注册资本：4001万人民币（5000万港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人保香港资产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人保香港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人保集团控制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该等协议于2023年6月30日签订，协议双方用印签署生效，有效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受托管理费包括管理费和业绩奖惩。管理费率按每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费率水平进行计提。该等协议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委托资产管理费和业绩奖惩与其他同等规模保险公司的费率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该等协议，预计2023年5月29日至12月31日、2024年、2025年、2026年1月1日至5月28日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香

港资产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除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批准《关于与人保香港资产续签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等协议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